关于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

选举程序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程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条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依法有序推进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任务，围绕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发挥农民自治主体作用，加强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工作，健全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激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活力，高水平推进我市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党在基层的领导核心地位，围绕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与村两委班子换届同步，按照“一肩挑”要求，依法推选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

（二）充分发扬民主。依法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维护成员合法权益。充分调动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成员有序参与、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更好地集中民智、体现民意。

（三）严格依法办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不动摇、履行程序不走样、遵循步骤不减少、执行法规不变通，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的合法性和选举结果的有效性。妥善处理好各种矛盾，确保农村和谐稳定。

三、选举程序

（一）选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一届成员代表

1. 以户为单位，每20-25户选一名代表，拟定新一届成员代表候选人名单。成员代表应在十八周岁以上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成员中推选产生。

2. 由上一届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决权的成员（代表）参加方可举行），按照章程规定，对照成员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产生新一届成员代表，成员代表名单应当至少公示五个工作日。新一届成员代表大会行使成员大会的部分或者全部职权。

3. 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成员代表名册，报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抄报市农业农村局。

4. 成员代表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成员代表可与村民代表交叉任职。

（二）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

1. 由新一届成员（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决权的成员代表参加方可举行）审议章程，形成《昆山市XX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章程》。

2. 表决通过后应当至少公示五个工作日。

3. 新章程报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抄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选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一届理事会

1. 由成员（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决权的成员代表参加方可举行）以差额方式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理事会成员须为年满十八周岁、具有一定文化知识、较高政治素质以及相应经营管理能力的本社成员。应当由参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表决通过后应当至少公示五个工作日。

3. 理事会一般由三至七人组成，设理事长一名，理事3-5名。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理事会成员名册，报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抄报市农业农村局。

4. 理事长由理事会（公示期过后）内部推选产生。理事长原则上须由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党组织书记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由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议后，聘其担任理事长。

（四）选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一届监事会

1. 由成员（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决权的成员代表参加方可举行）以差额方式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须为年满十八周岁、具有一定的财务会计知识和较高的政治素质的本社成员。理事会成员、财务会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会成员。应当由参会人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表决通过后应当至少公示五个工作日。

3. 监事会一般由三至七人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3-5名。经公示无异议后，形成监事会成员名册，报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抄报市农业农村局。

4. 监事长由监事会（公示期过后）内部推选产生。

（五）审议社员名单

新一届成员（代表）大会讨论本合作社社员名单，以农户家庭为单位拟定初步的社员名册，经公示无异议，形成正式的社员名册，报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同时，应根据农户家庭以及成员变动情况，定期对社员名册进行变更，报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备案，抄报市农业农村局。

（六）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信息变更

及时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变更申请表》（盖章、签字）、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变更决议、修改后的组织章程等材料，向市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办理相关事项变更登记。

（七）办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信息备案登记

公示期过后，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形成新一届的社员名册、成员代表名册、理事会名册、监事会名册，并填报《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代表、理事会、监事会人员登记备案表》，经法人签字并加盖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后报各区镇农村工作局备案，抄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镇要高度重视，及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使社员积极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规范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管理。

2. 规范组织程序。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按照工作流程开展集体经济组织的换届选举相关工作，保障成员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保证换届工作程序合规，公开透明。

3. 严肃换届纪律。按照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充分尊重社员的选择，真正选出政治过硬、能力突出、品行端正、作风更扎实的“三会”组织。

附件：1. 新一届成员代表候选人名单

 2. 主持稿

 3. 股份经济合作社选举办法

4. 成员代表选票

5. 成员代表计票结果报告单

6. 成员代表名单公告

7. 理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8. 监事会成员候选人名单

 9. 理事会选票

 10. 理事长选票

 11. 监事会选票

 12. 监事长选票

13. 理事会计票结果报告单

14. 理事长计票结果报告单

15. 监事会计票结果报告单

16. 监事长计票结果报告单

17. 成员（代表）大会决议

18. 理事会、监事会决议

 19. 理事长任命书

 20. 成员代表、理事会、监事会名册备案表

 2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变更申请表

 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4月14日